



最红购物优惠－崇光百货之条款及细则

优惠推广期

1. 优惠推广期为2025年10月24日至2026年1月6日。

优惠详情

2. 推广期内，您可享以下优惠：
 - a. 以合资格信用卡于指定商户作合资格签账并累积签账净额满港币3,000元或以上，可获享额外6%「奖赏钱」回赠；就此优惠您最多可获享额外\$700「奖赏钱」。
 - b. 凭合资格信用卡于指定商户作合资格签账及将该单一合资格签账成功申请「签账分期计划」下的12个月签账分期并获批核（「合资格签账分期计划」），可享额外2%「奖赏钱」回赠。就此优惠您最多可获享额外\$400「奖赏钱」。

如何获享优惠

3. 您可获享优惠，若您：
 - a. 持有合资格信用卡及您的信用卡户口在整个推广期及获享优惠时仍然有效及信用状况良好；
 - b. 于推广期内于指定商户作合资格签账前成功进行登记；
 - c. 于推广期内于指定商户以合资格信用卡作合资格签账；及
 - d. 满足上述条款2a及／或2b之要求。

获享优惠前须注意事项

4. 登记须于签账前进行，而登记前之合资格签账将不获计算。您只须于推广期内登记一次。成功登记并不代表我们已确认有关信用卡、交易或持卡人符合获得优惠及额外「奖赏钱」的资格。
5. 若您名下持有多于一张合资格信用卡，我们会将该等合资格信用卡的所有合资格签账合并计算，以厘定您可获享的额外「奖赏钱」。
6. 我们将根据我们持有的登记、合资格签账交易及合资格签账分期计划纪录，以计算您可获享的额外「奖赏钱」。如您符合资格获享优惠，我们会于2026年4月30日或之前将额外「奖赏钱」自动志入于我们纪录中：
 - a. 优惠2a：累积合资格签账之签账净额最高的合资格信用卡户口内；
 - b. 优惠2b：设立最高分期金额并获成功批核之合资格签账分期计划的合资格信用卡户口。
7. 若您名下持有多于一张合资格信用卡、相等交易合资格签账及／或合资格签账分期计划，有关的额外「奖赏钱」将根据下列排序志入合资格信用卡户口内：
 - a. HSBC Privé
 - b. 汇丰卓越理财信用卡®
 - c. 汇丰Visa Signature卡
 - d. 汇丰Red信用卡
 - e. 汇丰easy信用卡 / 白金Visa卡
 - f. 汇丰EveryMile信用卡
 - g. 汇丰汇财金卡



- h. 汇丰万事达金卡
 - i. 汇丰Visa卡
 - j. 汇丰万事达卡
 - k. 汇丰Pulse银联双币钻石信用卡
 - l. 汇丰银联双币信用卡
 - m. 汇丰Green信用卡
8. 同一合资格信用卡户口下的基本卡持卡人与附属卡持卡人可各自以其合资格信用卡获享优惠2a（就各自登记）。如持卡人为综合户口附属卡持卡人，则主卡及附属卡持卡人均可享用已志入该附属卡户口内的额外「奖赏钱」。
9. 优惠2b仅适用于持有合资格信用卡的基本卡持卡人的合资格签账分期计划。如将多于一项交易签账合并以申请签账分期计划或以结欠分期形式申请，该签账分期计划将不可获享优惠。如您持有多于一个合资格签账分期计划，我们将会以您于推广期内设立最高分期金额并获成功批核之合资格签账分期计划提供额外「奖赏钱」。
10. 于整个推广期内的额外「奖赏钱」总金额将计算至最接近的整数。
11. 此优惠下的额外「奖赏钱」并不包括「奖赏钱」计划中可获享的基本「奖赏钱」。
12. 于获享额外「奖赏钱」后，如用作计算额外「奖赏钱」的有关交易被取消，我们有权于有关持卡人的信用卡户口扣除该额外「奖赏钱」而不作事先通知。如您于存入额外「奖赏钱」前提早偿还获批核金额或取消合资格签账分期计划，将不获任何「奖赏钱」。如合资格持卡人于存入「奖赏钱」后提早偿还获批核金额或取消合资格签账分期计划，我们有权于有关合资格信用卡户口扣取该「奖赏钱」而不作事先通知。请注意，提早偿还获批核金额或取消签账分期计划或会衍生额外手续费，详情请浏览相关条款及细则。
13. 您必须保留所有合资格签账的签账存根或正式交易纪录的正本。如有任何争议，我们保留权利在推广期间或期后随时要求您提供有关正式交易纪录及／或其他文件或证据，以作核实。我们会保留所有提供予我们的正式交易纪录及其他文件或证据并不予归还。
14. 您不可：
- a. 将优惠兑换现金、其他货品、服务、折扣或转让；及
 - b. 与其他优惠同时使用（除特别声明外）。
15. 合资格信用卡、合资格签账分期计划及「奖赏钱」计划的条款及细则继续适用。
16. 任何分期付款计划须受信用卡签账分期计划的条款及细则所约束。
17. 对于指定商户所提供的产品及服务质素或指定商户或会提供的额外推广优惠／折扣，我们概不承担任何责任。请向指定商户的店员查询优惠详情及条款细则。
18. 所有优惠须受本条款及细则及指定商户的条款及细则约束。我们及指定商户可更改或终止优惠或修改条款及细则。有关最新之优惠内容、供应及条款及细则，请参阅有关网页。
19. 如我们认为您有任何欺诈或滥用行为，您将不可获享优惠。我们亦可从您的信用卡扣除您已获享的额外「奖赏钱」或任何已享用的优惠，或取消您的信用卡。
20. 就本推广如有任何争议，我们及指定商户保留最终决定权。
21. 除您及我们以外，并无其他人士有权按《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强制执行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或享有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下的利益。
22. 本条款及细则受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法律所管辖，并按该等法律诠释。本推广资料及本条款及细则



的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义或不一致，概以英文本为准。

词汇定义

23. 「指定商户」指在香港的崇光（香港）百货有限公司及网上商店（www.sogo.com.hk）。
24. 「合资格信用卡」指
- a. 优惠2a：由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及其继承人及受让人）于香港发出的港币个人基本卡、综合、独立户口附属卡及以港币户口签账的银联双币信用卡。若您只持有附属卡而未持有任何个人基本卡，该附属卡将不可获享优惠；
 - b. 优惠2b：由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及其继承人及受让人）于香港发出的港币个人基本卡（不包括附属卡）。惟美元汇财金卡、大专学生信用卡、优惠卡或银联双币信用卡或汇丰Pulse银联双币钻石卡的人民币子户口均不可参与「签账分期计划」。
25. 「合资格签账」指推广期内于指定商户以合资格信用卡单一签账净额最少满港币500元并以港币结算，及于获享优惠时已志账的交易。所有分期付款、以电子钱包所作的交易（包括增值电子钱包）及未志账／取消／退款的交易，均不会算作本推广的合资格签账。
26. 「合资格签账分期计划」指于推广期内使用HSBC HK App或Reward+所显示的合资格信用卡（不包括附属卡）作单一合资格签账，并透过HSBC HK App或Reward+成功申请「签账分期计划」下的12个月或以上签账分期并获批核，但不包括任何「All -You-Can-Split」计划。
27. 「签账分期计划」指由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及其继承人及受让人）于香港不时提供的信用卡签账分期计划。
28. 「签账净额」指合资格信用卡的最后签账金额，所有折扣扣除的金额及现金券／礼物卡之使用均不会计算在内。
29. 「登记」指以合资格信用卡透过HSBC HK Reward+應用程式成功进行登记。
30. 「Reward+」指 HSBC HK Reward+手机應用程式。

借定唔借？还得到先好借！

参考编号：Y25-U8-CAMH0521

由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刊发

Issued by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